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312號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被告與原告陳均田、葉文國、劉秋全、林文郁、房明夫、張秋鎮、王銘良、謝典弘、吳祺祿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伍佰陸拾柒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51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

告負擔」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上易字第27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8萬6,962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761元，原告已繳納4,194元，暫免繳納1萬0,567元，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 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16萬5,270元)	1	利息	4萬8,166元	109年5月1日	113年6月13日	(4+44/365)	5%	9,923.52元
	2	利息	14萬3,955元	109年3月2日	113年6月13日	(4+104/365)	5%	3萬841.87元
	3	利息	10萬7,685元	110年5月2日	113年6月13日	(3+43/365)	5%	1萬6,787.06元
	4	利息	16萬1,550元	110年5月1日	113年6月13日	(3+44/365)	5%	2萬5,206.23元
	5	利息	16萬1,550元	109年12月1日	113年6月13日	(3+196/366)	5%	2萬8,558.16元

(續上頁)

01

6	利息	9萬 5,985 元	110年 3月31 日	113年 6月13 日	(3+75 /365)	5%	1萬 5,383 .9元
7	利息	16萬 8,261 元	108年 7月22 日	113年 6月13 日	(4+32 8/366 )	5%	4萬 1,191 .76元
8	利息	15萬 9,755 元	109年 8月1 日	113年 6月13 日	(3+31 8/366 )	5%	3萬 903.4 3元
9	利息	11萬 8,363 元	109年 8月1 日	113年 6月13 日	(3+31 8/366 )	5%	2萬 2,896 .45元
小計							22萬 1,692 .38元
合計							138萬 6,962 元